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　105年度訴字第2033號原　　告　李
郭森發
張德純
鼎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和章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永福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奕璇律師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王和屏律師
劉哲宏律師
鄭淵基律師
陳思紐律師
陳妍蓁律師
黃俊達律師
賴鴻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變更後之聲明為：確認原告對如附表所示之塔位有永久使用權；被告應容許原告使用上述塔位，並不得禁止或阻礙原告為使用行為（本院卷六第15-30頁）。茲將本件原告各自請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分別核定如「各原告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（認定理由如備註欄）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分別如「各原告應徵之訴訟費用」欄所示（其中原告陳和章已繳納新台幣30,700元，無庸補繳裁判費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按「各原告應徵之訴訟費用」欄所示金額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姓名	原告請求標的之名稱、位置		現場勘驗之名稱、位置	數　量	單　價	小　　計	各原告訴訟標的價額	各原告應徵之訴訟費用
1	陳和章	地宮貳樓、孝區	98排塔位10個	B2、B區	10個	4萬元	40萬元	112萬元	12,088元（陳和章無庸補繳）
			104排塔位18個	B2、B區	18個	4萬元	72萬元		
2	李起超	陸樓、般若區	福排牌位30個	6樓、富貴區（吉祥區）	30個	6萬元	180萬元	624萬元	62,776元
		陸樓、無量壽苑區	31排塔位37個	6樓、無量光區	37個	12萬元	444萬元		
3	郭森發	陸樓、般若區	福排牌位20個	6樓、富貴區（吉祥區）	20個	6萬元	120萬元	647.5萬元	65,152元
		陸樓、無量壽苑區	宗排塔位20個	6樓、無量光區（被告表示為家族塔）	20個	22萬元（參考被告31排塔位牌告價之中間價格）	440萬元		
		地宮貳樓、愛區	3排塔位30個	B2、D區	30個	2.5萬元	75萬元		
			5排塔位5個	B2、D區	5個	2.5萬元	12.5萬元		
4	張德純	地宮貳樓、孝區	116排塔位46個	B2、B區	46個	4萬元	184萬元	184萬元	19,216元
5	鼎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陸樓、無量壽苑區	23排塔位48個	6樓、無量光區	48個	12萬元	576萬元	576萬元	58,024元
備註：本院參酌被告提出之出售價格及相關銷售文件（本院卷六第225-255頁、第357頁），被告實際出售價格除「B2愛區」、「無量壽苑區宗排」外，並無低於牌告價之最低價，足見被告所訂「牌告價」應可資為各該牌位、塔位之訴訟標的價額參考，爰逕以「牌告價之最低價」定各牌位、塔位之價值，應較符合各原告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；至於「B2愛區」部分則以被告出售之價格25,000元定之；至「無量壽苑區宗排」則參考「無量壽苑區宗31排」牌告價之中間價，酌定為22萬元。									